

淮 安 市 教 育 局

(2023) 淮教复提字第 19 号

对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 第 ZXTA32080020230112 号提案的答复

谢同祥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推进优秀退役军人到教育行业就业政策落地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我局就如何进一步推进《意见》积极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人社局沟通，并积极主动与淮阴师范学院协商，开设相关课程加强退役军人培训，提升退役军人教育教学能力。

淮安市及部分县区教师招聘教师已不限师范毕业生及相关专业，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即可报考教师岗位，招聘教师公告中已针对退役军人有明确规定。对于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退役军人在服役前 1 年内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

格证明可延长2年有效期。未来中小学校招聘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，拿出体育、工勤等岗位面向退役军人，供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考，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校就业。

淮安市教育局

2023年6月29日

联系人：徐飞

联系电话：15805237211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